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9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工程編號7712CL ——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涵蓋各項技術性評估(包括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的工地勘察工程。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2011年6月15日及2011年7月8日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2011年
5月24日

2. 工務工程編號6078TI及3194SC —— 提供位於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政府當局擬就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可供出售土地提供有蓋公共交通總站(工務工程編號6078TI)及社區會堂(工務工程編號3194SC)，向事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2011年6月15日及2011年7月8日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2011年
5月24日

3.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

政府當局會就因應上述課題而計劃進行的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1年
5月24日

4. "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上述研究的結果。有關研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一項以發展岩洞為重點的策略性規劃及技術研究。

2011年
5月24日

5. 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方面的工作計劃，以及該署就推展該項目的初步構想諮詢新界各區議會的結果。

2011年
5月24日

6.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二季

7.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

此事項曾在2010年4月27日及10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23日舉行公聽會。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計劃的最新未來路向。

2011年第二季

8.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1年年中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9. 屋邨的水管滲漏問題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10年11月18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14/10-11(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建議曾在2010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支持。審計署已就水務署管理供水及配水系統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在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公布其建議。

2011年年中

10.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1年第四季

11.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四季

1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3.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9日